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 号文核准，公司 2012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4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244,220.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41,755,77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2】1-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47,696.93 元，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收益为 541,130.90 元，收回上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1,595,382.29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0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4,084,616.3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339672	募集资金专户	8,274,126.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	572020100100028096	募集资金专户	40,444,062.9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1371500000491	募集资金专户	72,764,601.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45060154500000064	募集资金专户	32,601,826.06
合计	——	——	154,084,616.31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存储余额 827.41 万元，包括该专户余额 3.65 万元及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 123.76 万元和存单方式存放的 70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存储余额 4,044.41 万元，包括该专户余额 1,044.41 万元及以存单方式存放的 3,000.00 万元；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存储余额 7,276.46 万元，包括该专户余额 2,008.10 万元及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5,268.36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存储余额 3,260.18 万元，包括该专户余额 38.54 万元及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的 1,203.73 万元和存单方式存放的 2,017.91 万元。

三、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7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9.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0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6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0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100	21,695	9,159.54	9,159.54	42.22%	2016年6月30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8,405	8,405	8,405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100	30,100	17,564.54	17,564.5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3,300	3,300		3,3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00	3,300		3,300	100				
合计		34,175.58	34,175.58	17,564.54	20,864.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03),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处于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4,075.58万元,经2012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于2013年1月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2015-003),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变更至公司新厂区(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由子公司河北冀凯铸业有限公司在其经营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2 号实施（详见公告：2015-00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13-015），该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4-021）；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告编号：2014-025），该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5-04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之内。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